

喀喇沁旗教育局



〔2026〕114号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旗各小学、初中：

现将《喀喇沁旗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成立专门领导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招生工作宣传，严格落实学区划分、招生阶段、学位类型、审核报名等工作环节要求，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喀喇沁旗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喀喇沁旗义务教育学校 2026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为规范办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 2026 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6〕39 号）、《赤峰市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赤教基字〔2026〕7 号），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综合锦山城区及各乡镇适龄儿童少年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等因素，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水平；深入落实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涵养清朗有序教育生态，不断增进群众教育获得感与满意度；依法保障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推动义务教育发展从基本均衡迈

向优质均衡，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根基。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截止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确保应入尽入、不漏一人。

1.具有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2.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3.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经商或务工的随迁人员子女，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

4.优待对象：

（1）驻喀喇沁旗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退休、病故军人、当年已转业复员未离队军人以及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2）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公安烈士、公安英模、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一等功奖励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人民警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

（4）喀喇沁旗残障儿童、留守儿童。对重度残疾儿童落实

送教上门服务。

(5) 市、区级以上以文件形式需优待人员子女。

(二) 初中招生对象

2026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全面落实小学与初中对口交接制度，建立毕业生台账，确保学区内学生全部升入对口初中，杜绝辍学、失学。

1. 具有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少年。

2. 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少年。

3. 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经商或务工的随迁人员子女，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

4. 优待对象：同小学招生优待对象范围。

三、划片及学位分配原则

(一) 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核心要求，遵循“相对就近，划片入学”原则，科学划定招生片区，保持学区划分总体稳定。

(二) 不以面试、测评、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不以各类竞赛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杜绝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行为。

(三)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家庭房产及学校学位数量，遵循“分类型、分阶段、按顺序”原则，按照学位类型依次招

生，哪一个阶段中的哪一个学位类型超出学校招生计划，即对该阶段该学位类型进行统一调剂或摇号，该校不再招收其后学位类型及下一阶段学生。

四、招生区域及阶段划分、报名时间

(一) 锦山城区小学

1. 锦山第一小学

一阶段：锡伯河以北后沟村、西府村、河北村、牛头沟门村户籍（7月11日上午7:00至中午12:00）。

二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学位类型一到四（7月11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广场路(三中门前路)以东、湖滨路以西、河滨南街(锡伯河南岸河坝)以南滨江花园、盈泰港湾、湖滨花园、安泰小区、土地局家属楼、锦山中学家属楼学位类型五、四（7月12日上午7:00至12:00）。

2. 锦山第二小学

一阶段：河南西村一、二组、牛头沟门村户籍的学生（7月11日上午7:00至9:00）。

二阶段：锡伯河以南、锦桥路以西欣欣社区、广场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区（锦桥路以西）、锦西社区学位类型一到四（7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锦园社区东片区（锦桥路以东）、湖滨社区学位类型五、四（7月12

日上午 7:00 至 12:00)。

3.锦山第三小学

一阶段：河南西村、河南东村、蒿松沟村、马鞍山村、羊场村、锦东村、新丘村、桥头湾子村、樱桃沟村、扁担沟村、牛头沟门村户籍以及锦西社区所辖樱桃花园小区的学生（7 月 11 日上午 7:00 至 12:00）。

二阶段：锡伯河以南、锦桥路以东湖滨社区、兴和社区、锦园社区、锦东社区、广场社区广场路以东学位类型一到五（7 月 11 日下午 14:00 至 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欣欣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区（锦桥路以西）、锦西社区学位类型一到五（7 月 12 日上午 7:00 至 12:00）。

四阶段：符合学位类型六至七的适龄儿童（7 月 12 日下午 14:00 至 18:00）。

4.和美小学

（1）牛家营子镇仓窖村；（2）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具体学位类型由和美小学制定，经旗教育局审定。

报名时间：由学校自主安排。

（二）乡镇各小学

由乡镇中心小学统一划定各小学招生区域，7 月 6 日前发布招生公告，7 月 11 日至 12 日组织报名，每天报名具体时间段由学校自行确定，提前向社会公示。

(三) 锦山城区初中

1.锦山第三中学

一阶段：河北街道桥头湾子村、西府村、河南街道扁担沟村、樱桃沟村户籍的走读学生；锦山第四小学、楼子店小学应届毕业生且有学籍的走读学生（7月11日上午7:00至中午12:00）。

二阶段：龙泉社区西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西至锦山西府隧道以东）、欣欣社区、广场社区、锦西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即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一到五（7月11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东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东至锦桥路以西）、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湖滨社区、锦园社区东片区（锦桥路以东）学位类型五、四（7月12日上午7:00至12:00）。

2.锦山第五中学

一阶段：小牛群小学、大牛群小学、三姓庄小学、南台子小学、李家店小学、锦山第五小学应届毕业生且有学籍的学生；河南街道蒿松沟村、马鞍山村、羊场村、河南东村、新丘村、河南西村户籍的学生；锦山第四小学、楼子店小学应届毕业生且有学籍的住宿学生；河北街道桥头湾子村、西府村、河南街道扁担沟村、樱桃沟村户籍的住宿学生（7月11日上午7:00至12:00）。

二阶段：湖滨社区、兴和社区、锦东社区（锦江国际小区、宽景沁园小区、沁水湾小区、福园小区实际居住）、锦园社区东

片(锦桥路以东)学位类型一到五(7月11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欣欣社区、锦园社区西片(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五、四(7月12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四阶段：符合学位类型六、七的应届小学毕业生(7月12日下午15:00至17:00)。

3.锦山二中初中部

一阶段：后沟村、河北村、锦东村户籍的学生(7月11日上午7:00至9:00)。

二阶段：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龙泉社区东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东至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一到五(7月11日上午9:00至12:00)。

三阶段：锦东社区(宽景沁园小区、沁水湾小区、福园小区实际居住)学位类型五、四；湖滨社区步行街西、桥头车行东临锡伯河南岸河坝的滨江花园、盈泰港湾小区学位类型五、四(7月11日下午14:00至18:00)。

四阶段：龙泉社区西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西至锦山西府隧道以东)学位类型五、四。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龙泉社区东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东至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六、七(7月12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4.和美中学

(1) 和美小学在籍应届毕业生; (2) 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仓窖村有固定房产并居住; (3) 新城区外环路和海苏沟以东, 玉龙大街以南, 半支箭河以南和以西, 锡伯河以北, 具体学位类型由和美中学制定, 经旗教育局审定。

报名时间: 由和美中学参照赤峰二中教育集团招生时间自主安排。

(四) 农村初中

1. 旺业甸学校招生区域: 美林镇学区。

2. 王爷府学校招生区域: 王爷府镇学区。

3. 牛家营子初级中学招生区域: 牛家营子镇学区 (不包括仓窖村)。

4. 西桥学校招生区域: 西桥镇学区。

5. 乃林初级中学招生区域: 乃林镇学区。

具体学位类型由学校制定, 6月20日前发布招生公告, 6月23日至7月12日报名(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报名具体时间段由学校自行确定, 提前向社会公示。

五、锦山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类型

根据锦山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及监护人户籍和居住情况, 将学位划分为七个类型, 招生学校根据本校片区生源, 依次录取:

学位类型一: 喀户自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是喀喇沁旗户籍, 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是父母双方之一, 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一致, 按照

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二：喀户祖房

适龄少年儿童是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内无房产，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三：外户自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父母非喀喇沁旗户籍，在喀喇沁旗内购房，且户主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父母一方，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四：外户祖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父母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内无房产，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喀喇沁旗，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五：城户有房

1.适龄儿童少年有喀喇沁旗锦山城区(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兴和社区、湖滨社区、锦园社区、锦东社区、欣欣社区、锦西社区)户籍，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是父母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一致，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2.适龄少年儿童是喀喇沁旗锦山城区户籍，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

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六：城户无房

适龄少年儿童有喀喇沁旗锦山城区户籍，父母在招生区域内无房产，能提供出生证明的，按照户籍确认。

学位类型七：租房

适龄少年儿童在锦山城区没有固定房产(初中一年级入学须是锦山城区小学毕业),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条件,按照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地址登记确认。

六、招生时间安排

(一) 乡镇小学、初中

1.乡镇小学及所属村小：7月7日发布招生公告；7月11日至7月12日，招生学校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到招生学校预审核，审核合格后，家长或监护人登录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https://baoming.cfsedu.cn:8443>），注册后进入“喀喇沁旗”界面填报，由学校进行线上复核，旗教育局最终审核通过。

2.乡镇初中：6月20日发布招生公告，6月23日至7月12日报名，招生学校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到招生学校初审核，初审合格后，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登录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https://baoming.cfsedu.cn:8443>)填报，由学校进行复核，旗教育局最终审核通过。

3.农村学校要提前摸排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建立台账，确保应入尽入，杜绝辍学失学。

（二）城区小学、初中

1.7月7日发布招生公告，7月11日至7月12日招生学校按照本学校招生各阶段和学位类型依次安排，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到招生学校预审核，审核合格后，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登录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https://baoming.cfstedu.cn:8443>），注册后进入“喀喇沁旗”界面填报，由学校进行复核，旗教育局最终审核通过。

2.按照赤峰市教育局要求，全市招生系统平台报名关闭时间为7月15日，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新的报名申请，逾期未报名的学生，由旗教育局视各校学位空缺情况统一调剂。

3.各学校完成招生计划后，超出学校招生计划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旗教育局统一调剂或摇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七、预审核报名须出具的材料

全面推行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实现入学报名“掌上办”“轻松办”，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一）农村小学、初中

全家二代户口簿(户籍以二代户口本为准，不得出现掉页、拼组、人为装订等破损现象)、监护人身份证。

（二）城区小学、初中

1.学位类型一至五，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

(2) 家长根据以下六种不同情况，分别提供相应资料：①持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需提交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②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需提交网签购房合同、网签机打发票、2025-2026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③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需提交户口本(祖孙三代必须在一个户口簿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④房产抵押的分两种情况：一是有房产证的，要提供房产证。二是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需要提交房屋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银行抵押证明(需要抵押银行盖章)、2025—2026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⑤小产权房的出具原始购房合同、原始购房票据(私人之间变更的合同、票据不予认可)、2025—2026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⑥驻喀现役军人子女及优待对象需提供原始证件及复印证件。房产购置日期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小学一年级入学)。

2.学位类型六，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

(2) 适龄儿童以及监护人的实际居住证明；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一年级)。

3.学位类型七，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

(2) 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原件以及房屋租赁合同;

(3) 家长根据以下两种不同情况, 分别提供相应资料:

①经商人员需出具监护人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纳税凭证(日期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②务工人员需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喀喇沁旗城区务工合同(制式合同), 用人单位为其所交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社保缴费单据(日期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一年级)。

4. 非喀喇沁旗学籍的初一新生, 提供原小学毕业证或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进行网上核验。

5. 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提供虚假、伪造证件的, 取消报名资格, 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实施阳光分班

(一) 阳光分班

8 月 27 日至 28 日, 在旗教育局招生专班工作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下, 全旗各初中、小学在本校内采用电脑软件程序组织阳光分班。旗教育局和各学校分别留存分班档案及电子材料, 学校不得改变分班结果。阳光分班时, 由各学校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组合当众抽取学生分班后的序号, 对应定班。各学校留存抽签结果并报教育局备案, 确定的班主任、

任课教师不得更换。任何学校不得以成绩高低分班，不得将成绩高的学生组建小班或“精英班”“实验班”“快慢班”，严禁变相设立重点班。

（二）教师均衡组合

各学校根据设置的班数，确定班主任人选，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组合任课教师，师资配置(标明年级班主任)、方案由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于8月20日前报送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2001室备案。

（三）严格学籍管理

录取分班结束后，学校要严格按照录取及分班结果进行学籍注册，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学校私自接收未录取或未经教育局同意转学的学生，若出现辍学、流失、空挂学籍等现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领导监督

学校招生工作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各校要成立招生入学领导组织，主要领导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强化招生管理，加强招生工作宣传。旗教育局将对报名审核、“阳光分班”及后续工作全程跟踪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于乡镇小学毕业的学生到锦山城区报名就读初一的，城区学校要依据条件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招收。教育局对各校招收的乡镇学生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由招生学校负责退回，并追究学校审核人员的责任。

（五）保障优质均衡

坚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从严管控超规模办学，持续化解大校额问题；严格落实班额管控标准，小学一年级班额不超 45 人、初中一年级不超 50 人，坚决杜绝新增大班额。统筹调配区域学位资源、师资力量，均衡配置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办学差距，以规范招生管理夯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基。

九、相关规定

（一）锦山城区各校要严格按招生阶段依次进行，不得两个阶段同时进行招生，更不得先招后一阶段学生，严禁提前招生、掐尖招生。

（二）招生学校教师除本人子女外，不得代替其它家长为子女在本校报名预审核；除学校指定的招生工作教师外，其它教师不得参与本校招生的报名、审核等工作，如有违反，将对该教师按违纪处理。

（三）父母和子女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父母双方的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

（四）同一学生在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同时报名的，取消其报名资格，由教育局视城区学校学位空缺情况调剂，并且将家长向社会公布，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亲兄弟姐妹可家长申请，经学校和教育局同意，就近到同一学校就读。

（五）小学一年级入学后要及时提供经疫苗接种地查验盖章

的儿童预防接种证。

(六)各学校要设立招生入学咨询热线,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在招生关键节点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家长准确掌握入学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信访问题。

十、违规择校生处理

(一)不得擅自招收非本校学区以外的初一、小学一年级新生,否则,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及变动手续,严肃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

(二)下拨到各校教育经费的学生人数,一律以旗教育局掌握的学籍人数为准报计财股。学生教育经费,下拨到学生学籍所在学校。

(三)监察部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肆意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证件和伪造证件的团体及个人予以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一、报名须知

1.为避免网上报名时出现错误,在预报名审核前,不得在赤峰市招生平台网站上先行填报。正式填报时,以前所有填报信息将全部清除。待报名全部结束时,学校将对网上填报信息与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正式审核,凡与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不一致的,该校不予录取。

2.学生报名房产信息里街道名称，社区名称备注一项如果没有信息，可以填写无。

3.对是否符合优待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线下材料审核，报名信息需要在线上填报。

4.按每一阶段及报名时间依次进行，凡在规定时间内没进行报名的学生，由教育局视各校招生名额及学位情况统一调剂。

5.家长要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伪造证件，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纳入失信名单。

十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武 波（旗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宏伟（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乌佳颖（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智仁（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唐国文（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李晓明（旗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王树志（旗教育局信访监察室主任）

郝书华（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张 才（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二）督导组

第一组：唐国文 张 才（督导锦山三中、锦山二小）

第二组：潘 永 李晓明（督导锦山二中、锦山一小）

第三组：郝书华 王树志（督导锦山五中、锦山三小）

（三）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统筹全旗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招生工作负总责。

2.督导组：分片包干督导各学校招生工作，全程监督报名审核、阳光分班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3.基础教育股：负责招生政策解读、报名系统运维、学籍管理、招生方案制定等日常工作。

4.督导室：负责招生工作全程督导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5.信访监察室：负责受理招生信访举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